

內政部 10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依據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本部特訂定「內政部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全面推動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制定、修正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提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以下將分別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意識培力等工作，提列執行成果。

壹、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部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簡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相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15 人擔任內聘委員，並聘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張副教授瓊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副教授長玲、臺北大學社會學系陳副教授芬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張副教授錦麗及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范副教授國勇等 5 位具備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外聘委員，至少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進行追蹤管考等工作。

101 年度本部業於 3 月 5 日、6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共召開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就各單位（機關）提報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婦女健康政策」、「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提出相關建議，協請權責單位（機關）積極推動辦理各項措施。

貳、性別影響評估

本部法律案、法規命令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送審查時，係依相關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於 101 年 7 至 12 月期間，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試辦作業，並於試辦期

滿後提供修正建議，以利後續全面推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法律案及法規命令案

本部 101 年度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法律案及法規命令案計有 122 項。其中計有「都市更新條例」等 12 項法律案，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等 110 項法規命令案。(相關資料詳附件 1)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案

本部 101 年度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22 項。其中於 1 至 6 月間辦理者，計有消防署「消防機關建制醫療指導制度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等 15 項計畫；另於 7 至 12 月配合上開試辦作業辦理者，計有民政司「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等 7 項計畫。有關各項計畫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意見及相關建議參採情形，業綜整如附件 2。

三、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相關分析

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皆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僅以「提高 113 有效電話來電率計畫」及「落實推動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等 2 項 101 年度推動較具成果之計畫為例，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一) 提高 113 有效電話來電率計畫：

113 為國內首創三碼全國性保護專線，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 24 小時便捷之通報及諮詢窗口，並於 96 年 9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政策，將 113 保護專線由原本中央與地方共同接線模式(地方接聽上班時段市話，中央接聽非上班時段市話及全日行動電話)，改由中央集中接線以來，有效降低無效來電率達 65%，有效電話來電率 10 年來成長 10 倍，且提供民眾多元管道服務，來電等候時間平均遽降 30%，通報量穩定成長；並透過相關作業流程標準化，建立線上督考即時化與單一窗口電子派案，增進派案行政效率，而透過 113 建立緊急救援即時聯繫平台，使中央與地方垂直整合無接縫，亦大幅精簡人力物力，113

保護專線已成為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的守門員。101 年 113 保護專線共計接獲有效通報或諮詢電話計 18 萬 2,678 通，有效來電率計 78.27%，相關性別比率經扣除不詳資料後，說明如下：

1. 女性來電通數計 8 萬 2,232 通占 59.80%，與 99、100 年同期 58.52%、60.04%相較，女性求助比例無顯著差異。
2. 女性疑似遭受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而被通報者計 1 萬 6,671 件占 70.25%，與 99、100 年同期 71.39%、69.09%相較，女性被通報比例無顯著差異。
3. 有關外籍人士運用 113 保護專線通譯服務協助部分，女性計 585 件占 54.78%，與 99、100 年同期 60.68%、50.99%比例相較，稍有起伏。
4. 依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統計，女性被害人數約占 70%，與上開執行趨勢一致，考量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數在性別上有明顯的差異，為將此差異具體反映在 113 保護專線相關服務人次上，將強化 113 保護專線接線人員性別敏感度。另男性被害人數雖較少，但按 113 保護專線有效通報或諮詢電話、外語諮詢服務之使用情形均有 3 成比例，顯見男性仍有保護性議題需加以協助，相關服務資源配置尚需關注。
5. 有關女性遭受暴力的議題仍需持續關注，本部亦將持續督導強化 113 保護專線服務功能，就近提供民眾（尤其是女性）相關法令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俾提升整體防治網絡之服務可近性及品質。

(二) 落實推動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

100 年我國出生嬰兒數為 19 萬 6,627 人，較 99 年 16 萬 6,886 人增加 2 萬 9,741 人，增加率為 17.82%；另粗出生率為 8.48%，較 99 年之粗出生率 7.21%增加 1.27 個千分點，為近 12 年來首次回升。101 年適逢龍年，是民俗上結婚生子的大好時機，為擴大成效，本部訂定「內政部 101 年婚育宣導計畫」，以營造「樂婚、願生、能養」社會氛圍。另依據本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促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使國人對人口政策與人口問題有正確的認識，強化國民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依據「內政部 101 年婚育宣導計畫」，本部辦理多項宣導活動：

1. 「花漾心、田園情」青年聯誼活動：自 101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 10 個梯次聯誼活動，藉由安排青年朋友同遊，製造互動及交誼機會，增進青年朋友情誼，冀能締結良緣。另於 10 月 21、22 日及 12 月 2、3 日分別增辦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等 2 個梯次聯誼活動。本活動名額男女性比例為 1 比 1。實際參加人數 1,586 人，其中男性 792 人，女性 794 人，並促成 69 對交往情侶。
2. 製播「給自己一個永遠的幸福」宣導短片：以 2 個小孩為母親製作生日蛋糕的劇情為主軸，描述在製作蛋糕過程中小孩看似製造出令父母深感無奈的混亂與麻煩，但卻是表達小孩對雙親的愛。藉由短片劇情期能改變部分國人擔心小孩帶來負擔，以致不敢結婚的情形。另透過片中姊、弟 2 個小孩的角色安排，傳遞「女孩、男孩一樣好」的概念。該片配合人口政策宣導月，自 11 月起於中天、東森及三立電視台托播；另行政院發言人室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審核通過，分別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原住民電視台以公益方式播出，並於 11 月份配合人口政策宣導月加強宣導，另利用各數位影廳播放，開拓新的收視群，增加短片曝光率，強化宣導效果。
3. 舉辦「101 幸福大作戰—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活動：為引起國人關注嚴重的少子女化現象，並藉由集思廣益之方式，鼓勵國人激發想像與智慧，一起提出具有創意度與可執行度之「人口政策創新思維」，繼續營造「樂婚、願生、能養」之社會氛圍。自 101 年 6 月至 8 月舉辦「畫出我的家」漫畫徵選、「捕捉幸福光影」攝影徵選、「家的故事·愛的故事」廣播徵選及「Good idea—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建議書共 4 項徵選活動，徵選資格無限制性別，活動參賽作品總收

件數達 2,453 件，共評選出 58 件得獎作品，男性得獎人 22 人，女性得獎人 36 人。期以各種不同角度及觀點，詮釋當前人口政策之意義，並貼近普羅大眾之日常生活。

4. 結婚生子非單一性別問題，須兩性共同努力，為鼓勵國人婚育，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皆訂定年度人口政策宣導計畫，持續以「樂婚、願生、能養」為政策方針，確實讓民眾體會到少子女化並非只是國家大事，也是與自身相關的家事，以及對子孫後代的影響，藉以提高社會大眾參與討論與實踐的意願，101 年 1 至 12 月出生人數 23 萬 4,599 人，較 100 年增加 3 萬 6,251 人，成長 18.28%。

參、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辦理本部各項業務之性別統計分析

101 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業務單位(機關)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成果共 26 項(辦理項目詳附件 3)，擇要摘陳如下：

(一) 性別統計指標追蹤檢討與發布

1. 本部就業管之婦權會 11 類性別統計指標，定期彙整更新發布於網站供各界參用，並持續追蹤辦理尚未發布之複分類統計，及檢討現行性別統計指標之適切性。
2. 本部將各面向之性別統計資料集中刊布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俾利專家學者、民間或公務機關查閱使用。

(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gender.aspx>)

(二) 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之發布

1. 完成「100 年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並已上載本部性別統計專區網頁(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gender.aspx>)，內容包含 24 篇性別統計分析，與 10 項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專輯目錄詳附件 4)。
2. 有鑑於本部各項性別統計應加強與業務面之結合，本部統計處逐步嘗試由多面向性別統計分析瞭解現行政策之性別影響，並提供未來改善之方向。

(三) 平均餘命性別統計分析

1. 100年我國國民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為75.96歲，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為82.63歲，與99年相較男性減少0.17歲、女性增加0.08歲。100年男性零歲平均餘命減少，主要係因男性死亡人數較99年大幅增加4,833人而拉升死亡率影響所致，另一方面，因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續呈增加，致100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擴大至6.67歲，較99年之6.42歲擴增0.25歲。近十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變動情形觀之，由91年之5.66歲增加至100年之6.67歲；就趨勢來看，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呈現穩定逐年上升趨勢，而男性則呈現起伏現象，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大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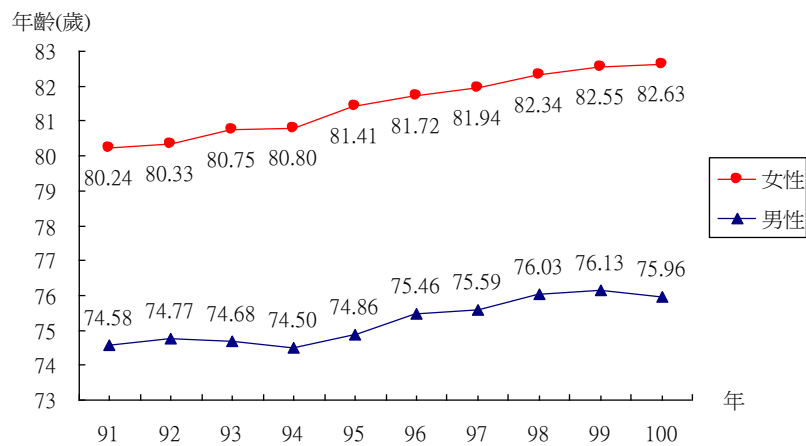


圖1 我國歷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趨勢

2. 100年我國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較美國高1歲，比歐洲先進國家約低1至3歲；若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則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惟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日本仍是世界上最長壽國家，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80歲、女性為86歲，分別較我國男性多4歲、女性多3歲。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較美國多1歲，較德國少1歲，較加拿大、英國、法國少2歲；而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則與加拿大、德國相當，較英國多1歲，較美國多3歲，較法國少2歲。(詳表1)

表 1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		單位:歲		
國 家 別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中 華 民 國	79	76	83	
日 本	83	80	86	
中 國 大 陸	74	72	77	
南 韓	81	77	84	
馬 來 西 亞	74	72	77	
新 加 坡	81	79	84	
菲 律 賓	68	65	72	
美 國	78	75	80	
加 拿 大	81	78	83	
英 國	80	78	82	
法 國	82	78	85	
德 國	80	77	83	

資料來源：美國 “2011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四) 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性別分析 (全篇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請參閱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

1. 「101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就男、女性對目前生活各層面整體滿意度觀察：女性對整體生活滿意度 82.1%較男性 78.5%高。就各層面觀察，在「整體經濟生活」方面，女性滿意度 57.3%較男性 55.41%高；在「整體工作生活」方面，有工作之女性滿意度 70.9%較有工作男性 65.1%高；在「整體的醫療服務品質」方面，男性滿意度 73.0 較女性 70.1%高；在「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方面，男性滿意度 84.3%較女性 80.4%高；在「整體休閒生活」方面，男性滿意度 81.4%較女性 77.9%高。(詳見附件 5 表 5-1)
2. 就各項目觀察：女性對「整體消費」、「家庭財務狀況」、「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成就感」及「觀光旅遊」滿意度均較男性高；男性對「與配偶父母關係」、「與配偶父母關係」、「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公共場所安全」、「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國內自然生態環境」、「居住地交通便利性」、「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

利性」、「居住地週遭環境」、「居住地內部環境」、「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及「終身學習活動」滿意度較女性高。

3. 男性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壞者為 41.2%，相較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高；女性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或會變壞者為 34%，相較預期會差不多者高。男性最近一年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者的改變原因，依序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及「失業或事業失敗」，女性依序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及「訂婚、結婚或同居」、「生小孩或收養小孩」、「失業或事業失敗」。(詳見附件 5 表 5-3、2)
4. 男性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壞者為 41.2%，較女性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壞者為 34% 高。男性對未來生活主要憂心問題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財務問題」、「健康問題」及「事業問題」、「父母健康及奉養問題」，女性依序為「健康問題」、「財務問題」及「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詳見附件 5 表 5-3、4)

(五)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分析

依戶籍登記資料，國人與國人及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如下：(統計圖表詳附件 6)

1. 國人與國人離婚對數，87 年為 4 萬 959 對，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 93.94%，至 92 年達 5 萬 3,898 對最高，101 年降為 4 萬 2,545 對，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 76.00%。
2. 國人與外籍人士(含外國籍、大陸港澳地區)離婚對數，從 87 年 2,644 對，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 6.06%，逐年增加，至 99 年達 1 萬 5,233 對最高，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 26.21%，101 年為 1 萬 3,435 對，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 24.00%。以性別觀之，與國人離婚之外籍人士以女性占大多數，從 87 年占 74.70%，至 101 年上升至 90.90%。
3. 國人與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離婚對數從 87 年之 1,594 對，逐年增加，99 年達 9,225 對最多，101 年為 7,871 對；與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離婚對數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從 87 年

3.66%最低點，逐年遞增，至93年達11.90%後略降，95年為10.43%，其後又逐年增加，至99年達15.87%最高點，101年則占14.06%。其中於90年至101年間，國人與大陸地區女性離婚者占多數，比率介於7.78%至15.77%之間，港澳地區女性則在0.11%以下。國人與外國籍女性離婚對數則從87年381對，逐年增加，99年達4,693對最多，101年為4,342對；與外國籍女性離婚對數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從87年0.87%最低點，逐年遞增，至100年達8.14%最高點，101年為7.76%；其中於90年至101年間，國人與東南亞地區女性離婚者占多數，介於3.26%至7.90%之間，其他地區則介於0.12%至0.28%之間。

4. 國人與大陸、港澳地區男性離婚對數，87年為437對，逐年遞減，91年128對最少，其後呈波動現象，99年最多為469對，101年為364對；與大陸、港澳地區男性離婚對數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以87年1.00%達最高點外，其餘皆在1%以下，91年最低為0.21%，101年為0.65%；其中於90年至101年間，國人與大陸地區男性離婚者較多，介於0.18%至0.73%之間，港澳地區男性離婚者則在0.12%以下。國人與外國籍男性離婚對數，87年為232對，101年最多為858對；與外國籍男性離婚對數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從87年至90年間呈波動現象，介於0.53%至1.04%之間，91年降為0.90%後，逐年遞增，101年達1.53%為最高點；其中於90年至101年間，國人與東南亞地區男性離婚者占少數，介於0.16%至0.47%之間，其他地區則介於0.71%至1.15%之間。

5. 上述統計資料之結果，分析可能原因如下：

- (1) 近年來隨著臺灣社會結構之轉變，經濟之蓬勃發展，全球化之發展趨勢及亞洲地區形成之跨國人口流動現象，婚姻結合也朝向「跨國婚姻」發展，有愈來愈多的本國男性迎娶「非本國婦女」。
- (2) 從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以性別觀點分析，因外籍女性嫁與我國男性較多之故，離婚也以外籍女性與我國男

性離婚者占多數。

(3) 部分跨國婚姻建立在買賣行為，仲介業標榜不滿意即退換貨的歧視廣告，造成婚姻價值觀扭曲，使得外籍女性婚姻無法得到保障。

(4) 傳統父權思想仍舊存在的家庭，抱持著娶媳婦是為生養後代、照顧傷病老人等，更使婚姻關係無法建立在互信、互愛、互相尊重的基礎下，造成婚姻無法持續。

6. 綜合上述分析，未來可從以下兩個面向進行深入探討研析，以落實兩性平等之婚姻關係：

(1) 由於我國婚姻移民的原屬國籍相當多元，惟國情的不同，文化、觀念及語言的差異，也造成婚姻關係維繫較為困難，相對離婚之比例也會遞增。

(2) 目前我國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及外國籍配偶離婚情形呈成長趨勢，未來將加強落實「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加強查察婚姻真實性，維護其權益、重視多元文化的發展，以「平等」、「尊重」對待外籍配偶，避免歧視、輔導渠等適應我國社會之生活，如加強語言訓練、開辦生活適應輔導及子女教養等課程。

(六) 單親家庭狀況調查性別統計分析（全篇調查結果摘要分析請參閱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此項調查計畫主要目的在蒐集我國單親家庭之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福利需求等資訊，以作為政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與單親家庭福利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調查結果內容摘述如下：

1. 有關單親父（母）之性別及年齡分析：女性單親占 56.68%、男性單親占 43.32%。男性單親以「40~49 歲」者占 46.52% 最多、「30~39 歲」者占 38.18% 次之；女性單親亦以「40~49 歲」者占 45.34% 最多、「30~39 歲」者占 38.06% 次之。（詳表 2）

表 2 單親父（母）之年齡結構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男性單親	140,731	100.00	0.08	5.26	38.18	46.52	9.51	0.45
女性單親	184,115	100.00	0.13	7.49	38.06	45.34	8.81	0.17

2. 有關成為單親之原因分析：男性成為單親之原因以「離婚」者占 91.61%最多，「喪偶」占 6.34%，「未婚」者占 2.05%；女性成為單親之原因亦以「離婚」者占 75.45%最多，「喪偶」者占 20.88%次之，「未婚」者占 3.66%。（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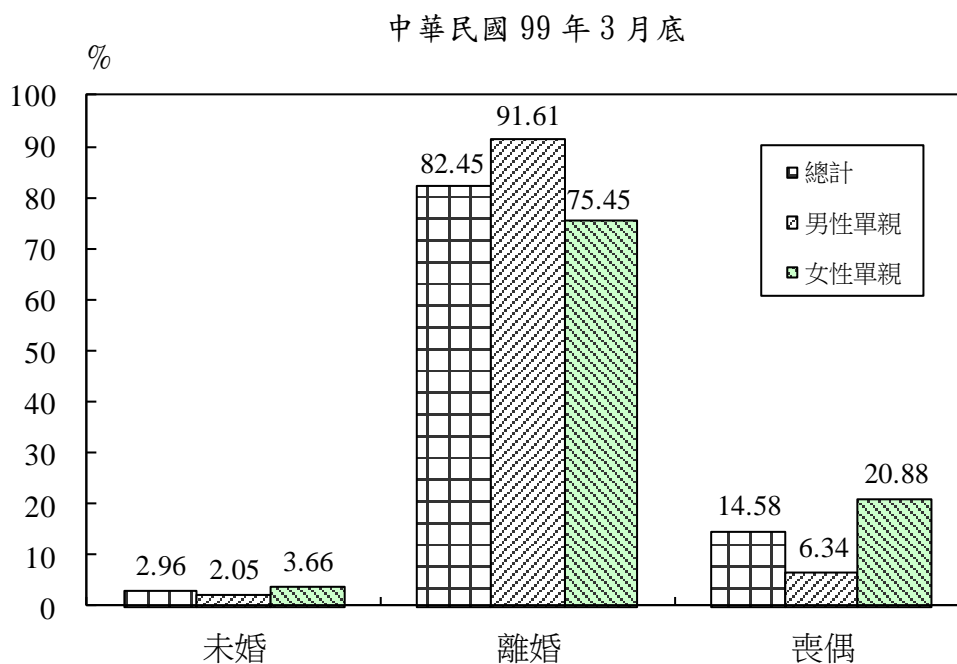


圖 2 單親父（母）成為單親之原因

3. 有關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分析：男性單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者占 47.18%最多，「國(初)中」者占 31.26%次之；女性單親教育程度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占 50.50%最多，「國(初)中」者占 24.52%次之。（詳表 3）

表 3 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結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小學 以下	國(初) 中	高中 、職(含 五專前 3 年)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100.00	6.85	27.44	49.06	10.59	5.12	0.95
男性單親	140,731	100.00	5.09	31.26	47.18	10.49	5.12	0.85
女性單親	184,115	100.00	8.19	24.52	50.50	10.66	5.11	1.03

4. 有關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分析：男性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以「4 人」者占 29.59%最多，「3 人」者占 25.04%次之，「5 人」者占 19.48%居第三；女性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以「3 人」者占 30.58%最多，「4 人」者占 25.35%次之，「2 人」者占 18.97%居第三。男性單親家庭平均共同生活人數為 4.15 人高於女性單親家庭之 3.77 人。(詳表 4)

表 4 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以上	每戶 平均 人數 (人)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100.00	15.43	28.18	27.19	16.19	7.33	5.68	3.94
男性單 親家庭	140,731	100.00	10.80	25.04	29.59	19.48	8.80	6.28	4.15
女性單 親家庭	184,115	100.00	18.97	30.58	25.35	13.68	6.20	5.22	3.77

註：1.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含單親父(母)本人。

2.每戶平均人數是由實際回答人數為分母計算而得。

5. 有關單親家庭之居住型態分析：男性單親家庭之居住型態以「與子女及父母同住」之三代家庭者占 66.99%最高，「僅與子女同住」者占 29.75%次之；女性單親家庭則是以「僅與子女同住」者占 56.56%最高，「與子女及父母同住」者占 33.18%次之。(詳表 5)

表 5 單親家庭之居住型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僅與子女同住	與子女及父母同住		與子女及前配偶的父母同住		與子女及兄弟姐妹同住		與子女及其他親屬朋友同住
	實數	百分比		僅與子女及父母同住	兼與他人同住	僅與子女及前配偶的父母同住	兼與他人同住	僅與子女及兄弟姐妹同住	兼與他人同住	
總計	324,846	100.00	44.94	30.97	16.86	2.01	0.41	1.85	0.97	1.99
男性單親家庭	140,731	100.00	29.75	47.19	19.80	0.08	0.08	1.12	0.70	1.27
女性單親家庭	184,115	100.00	56.56	18.57	14.61	3.49	0.67	2.40	1.17	2.53

6. 有關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分析：

(1) 有關日間照顧部分：男性單親家庭之 0~5 歲子女，白天交由單親父(母)之「父母」照顧者占 46.50%最多，「送托兒所或幼稚園」者占 31.04%次之，「自己在家帶」者占 14.03%居第三；女性單親家庭之 0~5 歲子女，白天「送托兒所或幼稚園」者占 33.83%最多，「自己在家帶」及交由單親父(母)之「父母」照顧者分別占 29.80%及 27.38%次之。(詳表 6)

表 6 單親家庭 0~5 歲子女白天之主要照顧者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0~5 歲子女人數		自己在家帶	自己帶到工作場所	父母	前配偶	公婆	親戚朋友	鄰居	保母	幫傭	送托兒所或幼稚園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45,548	100.00	24.21	1.11	34.16	0.26	1.42	1.90	0.47	3.37	0.03	32.84	0.23
男性單親家庭	16,143	100.00	14.03	1.04	46.50	0.74	0.04	1.87	0.66	3.35	0.08	31.04	0.65
女性單親家庭	29,405	100.00	29.80	1.14	27.38	-	2.18	1.92	0.37	3.37	-	33.83	-

(2) 有關夜間照顧部分：男性單親家庭之 0~5 歲子女，晚上交由單親父(母)之「父母」照顧者占 50.00%最多，「自己在家帶」者占 39.95%次之；女性單親家庭之 0~5 歲子女，晚上「自己在家帶」占 73.21%最多，交由單親父(母)之「父母」照顧者占 17.85%次之。(詳表 7)

表 7 單親家庭 0~5 歲子女晚上之主要照顧者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0~5 歲子女人數		自己 在家帶	自己帶 到工作 場所	父母	前配 偶	公婆	親戚 朋友	保母	送托 兒所 或幼 稚園	其 他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45,548	100.00	61.42	1.31	29.25	0.26	1.62	3.90	0.95	1.06	0.23
男性單親家庭	16,143	100.00	39.95	1.04	50.00	0.74	1.54	4.34	1.32	0.43	0.65
女性單親家庭	29,405	100.00	73.21	1.46	17.85	-	1.66	3.66	0.75	1.41	-

(3) 有關課後照顧部分：男性單親家庭的 6~11 歲子女，放學後交由單親父(母)之「父母」照顧者占 49.53%最多，「自己在家帶」者占 22.36%次之；女性單親家庭的 6~11 歲子女，放學後「自己在家帶」者占 40.90%最多，交由單親父(母)之「父母」照顧者占 21.53%次之。(詳表 8)

表 8 單親家庭 6~11 歲子女放學後之主要照顧者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6~11 歲 子女人數		自己 在家帶	自己帶 到工作 場所	父母	前配 偶	公婆	親戚 朋友	鄰 居	保母	送托 兒所 或幼 稚園	送安 親班 或才 藝班	課 後 輔 導 班	其 他	沒 人 帶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67,701	100.00	30.99	1.45	36.50	0.13	2.05	2.91	0.17	0.28	0.63	17.30	5.97	0.20	1.42
男性單親家庭	89,640	100.00	22.36	0.72	49.53	0.01	1.43	3.26	0.12	0.35	0.72	15.28	5.81	0.15	0.27
女性單親家庭	78,061	100.00	40.90	2.30	21.53	0.28	2.76	2.50	0.22	0.19	0.53	19.62	6.16	0.27	2.73

7. 有關單親家庭住宅之所有權屬分析：男性單親家庭之住宅所有權屬為「父母的」占 47.51%最多，「自有」者占 27.51%次之；女性單親家庭之住宅所有權屬為「自有」者占 29.25%，「租賃」者占 27.14%，「父母的」占 26.85%。(詳表 9)

表 9 單親家庭住宅之所有權屬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自有	父母的	兄弟姊妹的	租賃	前配偶的	配住(宿舍)	借住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100.00	28.50	35.80	6.53	21.22	1.27	0.38	4.03	2.27
男性單親家庭	140,731	100.00	27.51	47.51	6.05	13.49	0.53	0.39	2.48	2.05
女性單親家庭	184,115	100.00	29.25	26.85	6.90	27.14	1.82	0.37	5.22	2.45

8. 有關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領取的政府津貼或補助情形分析：男性單親家庭表示最近一年內「都沒有領取」政府的津貼或補助者占 67.30%，「有領取」者占 32.70%；領取的項目以「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每百人有 29 人)最多。女性單親家庭表示最近一年內「都沒有領取」政府的津貼或補助者占 56.81%，「有領取」者占 43.19%；領取的項目以「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每百人有 30 人)最多。(詳表 10)

表 10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領取的政府津貼或補助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

項目別	總計 (戶)		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 (%)		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 (戶/百戶)					
	實數	百分比	有領取	都沒有領取	中低收入兒童 少年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 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含 子女生活津貼)	身心 障礙者生 活津貼	中低收入家庭 兒童及 少年健 保費 補助	弱勢家 庭兒童 及少年 緊急生 活扶助
總計	324,846	100.00	38.65	61.35	29.39	20.49	16.46	13.64	7.30	5.63
男性單親家庭	140,731	100.00	32.70	67.30	28.75	15.09	12.09	17.70	3.61	5.01
女性單親家庭	184,115	100.00	43.19	56.81	29.77	23.61	19.00	11.30	9.44	5.98

註:1. 「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僅列出每百人超過 6 人的項目。

2. 「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為複選題，並以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七) 發展遲緩兒童性別統計及分析

1. 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公務報表統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通報發展遲緩(含疑似)兒童數合計 1 萬 1,895 名，其中男童 8,173 名，占 68.71%、女童 3,722 名，占 31.29%。相較於 100 年同期數據，通報發展遲緩兒童計 1 萬 1,160 名(其中男童 7,568 名，占 67.81%、女童 3,592 名，占 32.19%)，6 歲以下兒童(不論男、女)通報數量皆提高。再分析個案管理情形，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兒童接受個案管理服務數合計 7 萬 8,502 名，其中男童 5 萬 4,039 名，占 68.84%、女童 2 萬 4,463 名，占 31.16%。相較於 100 年同期數據，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兒童計 7 萬 1,434 名(其中男童 4 萬 9,018 名，占 68.62%、女童 2 萬 2,416 名，占 31.38%)，6 歲以下兒童(不論男、女)，服務量同樣皆提高，與發展遲緩(含疑似)兒童數母數相較，無明顯差異。
2. 依據醫學上實證發現，兒童發展遲緩有其複雜度與多樣性，例如遺傳、染色體基因異常、先天性內分泌代謝疾病、母親

抽菸、毒癮、藥癮、酗酒等；早產、缺氧、出生體重過低、顱內出血、黃膽過高等；腦部疾病、生理疾病、意外傷害、營養問題、家庭教養方式、照顧者忽略、不良互動等；另有一部分兒童的發展遲緩發生原因不明。凡6歲以下兒童經篩檢疑似發展遲緩並通報後，其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的權益，實際上並不因為其性別而有所不同。

3. 綜上所述，未來將持續結合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依現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推動早期療育服務，並觀察社會文化因素中性別觀念差異，是否對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有不利影響，俾利進一步研議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八) 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性別統計

1. 依據本部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之統計，截至101年6月工作人員總計20,950人，其中女性人數為1萬7,817人，占總人數85.05%，遠高於男性人數3,133人，占總人數14.95%。
2. 由統計數據發現，老人照顧工作之從業者仍以女性居多，此與一般人普遍認為女性特質較適任該相關工作性質有關，惟此照顧工作並非僅女性適合從事，而是對於老人照顧工作領域有興趣且願意付出者均可加入。
3. 綜合上述分析，未來從老人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到職場工作人員之任用，均有賴持續推廣性別平等之觀念，讓更多男性願意加入老人長期照顧工作。

(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性別統計

1. 101年9月底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273所，全體機構計有2萬3,908個床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日間照顧及時段性服務，實際安置服務人數為1萬8,755人，其中男性1萬1,413人，占60.85%，多於女性7,342人，占39.15%。
2. 又依據本部歷年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對象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收容對象以男性居多，此與台灣高勞力密集、高勞動風險的工作中，男性從業者遠高於女性，也是導致身心障礙者中男性比例高於女性一個很重要的結構性差異，這些高

風險的產業，相對事故傷害較多，讓因職災而致身心障礙男性遠多於女性。另傳宗接代的重男觀念亦導致身心障礙男性多於女性之因。

3. 綜合上述分析，未來本部將持續觀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對象男性是否有增加趨勢，並作為後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參考。

(十)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性別統計

1.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係以年報統計，100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計 9,607 人，男性 1,988 人，占 20.69%、女性 7,619 人，占 79.30%，平均每名工作人員服務 1.98 名身心障礙者。
2. 又依據本部歷年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資料顯示，均以女性居多，此與社會傳統價值觀認為女性較適合從事照顧人的行業或需愛心、耐心、細心的工作相符。進一步觀察機構內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男女比率皆相差懸殊。此與這些工作者過去學生時代所修習之學科領域中已明顯具性別差異現象亦息息相關，亦即在各大專院校中，選讀醫藥衛生及社福科系者通常以女性居多，而此類科系所學專長正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用人需求，自然影響日後進入該機構從業人員也以女性為主，惟此照顧工作並非只限女性適合從事，而是凡願意在此領域用心服務者皆適合從事，故可藉由校園內及各機關(構)性別平等觀念的持續推廣來改善。
3. 綜合上述分析，未來本部將持續觀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男性從業人員是否有增加趨勢。

(十一) 國民年金保險納保、繳費及給付之性別統計及分析

1. 依據勞工保險局就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數統計，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380 萬 5,515 人，其中男性被保險人數 181 萬 6,001 人，占 47.72%，低於女性被保險人數 198 萬 9,514 人，占 52.28%；全體納保人數占全國 25-64 歲人口比例達 27.09%，其中，女性占 28.14%仍高於男性 26.02%；納保人平均年齡 44.88 歲，其中女性 45.05 歲略高於男性之

44.71 歲，且以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中納保比例女性皆高於男性，尤以 60-64 歲者女性納保比例高於男性 8.25% 差距最大。按繳納期限 101 年 10 月 31 日資料分析，應繳人數 380 萬 5,515 人，其中女性應繳費人數 198 萬 9,514 人，已繳費人數 109 萬 9,905 人，繳費率為 55.29%；男性應繳費人數 181 萬 6,001 人，已繳費人數 78 萬 738 人，繳費率為 42.99%。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國民年金給付人數共計 123 萬 6,664 人，其中男性 50 萬 8,693 人，占 41.13%，低於女性 72 萬 7,971 人，占 58.87%。

2. 由以上各項男、女所占比例觀之，可發現或因我國勞動力普遍女性低於男性、國人平均餘命女性高於男性及老年女性經濟力較男性弱，故女性對於國民年金制度可能有較高的依賴需求度，較具有重視維護自身經濟安全及權益保障之高度意識，從而具有較高之繳費意願。

(十二)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申請人性別統計及分析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申請人截至 101 年 11 月底為止，共計 597 人，包含男性 322 人，占 53.9%、女性 275 人，占 46.1%。在母群體方面，依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0 月底統計，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數合計 503 萬 7,315 人，男性 232 萬 1,809 人，占 46.09%、女性 271 萬 5,506 人，占 53.91%。整體而言，母群體的性別比例男性低於女性，但在爭議審議申請的性別比例卻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現象。性別比例落差原因分析：

1. 男性受到排富條款、給付期間、加保資格及給付計算方式影響的比例高於女性：性別比例落差細究其原因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在年收入、土地及房屋價值上訂有排富標準，即便申復通過重新核發給付，仍會爭議不予給付的月份；而老年年金給付常見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曾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爭議是否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或領取給付金額的計算方式（A 式或 B 式）。

2. 男性擁有資產的比例比女性高：綜合財政部 100 年度針對遺產稅、拋棄繼承、贈與、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5 項統計，發現男性與女性繼承遺產、擁有土地、房屋及受贈與相關的資產的比例約為 6 比 4，係因我國社會文化中重男輕女，財產傳子不傳女的觀念與習俗，仍深切影響著兩性擁有資產的比例。故此，男性比女性因為有較高比例擁有資產，較容易影響請領給付資格，進而提出爭議審議申請。
3. 男性比女性有更強的動機提出爭議審議申請：根據內政部 98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發現在主要經濟來源重要度上，女性比男性高出 20.17% 獲得來自子女的經濟協助，另因男性大幅減少 37.34% 來自工作或營業收入的經濟來源，在無法領取給付時，比女性所受到的心理及經濟衝擊來得嚴重，爰此，男性轉而將部分經濟來源寄託在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上，比女性更有動機提出爭議審議申請。
4. 綜上所述分析，未來改善方向建議如下：
 - (1) 社會結構層面：文化價值、傳統習俗及家庭經濟等結構面問題，是影響母群體及申請人性別分佈不一致，及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申請人性別比例超過 3% 以上的主要因素，有待未來整體社會文化價值的改變及性別平等觀念的深植人心，並落實改變資產分配及家庭主要經濟結構的性別分佈，方能從根本上做改善。
 - (2) 政策執行層面：本部縮小性別比例落差的策略，係「持續宣導爭議審議申請之訊息」及「增進爭議審議申請之便利性」，透過勞保局（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執行單位）在相關公文書及各縣市業務服務處宣導，並透過本部及相關網站公告及提供相關申請說明及正確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期待漸次達成縮小性別比例落差，實踐性別實質平等。

(十三) 本部各官等、一、二級主管人員及晉升主管職務等性別統計

1. 101 年底本部及所屬機關各官等、職等之性別統計:簡任及薦任女性職員數,屬相對較低,其中簡任級及薦任級職員女男比例約為 1:5.8,委任級職員女男比例約為 1:2.5;如扣除警政、消防屬性特殊之機關後,簡任級職員女男比例約為 1:4,薦任級職員女男比例約為 1:2,委任級職員女男比例約為 1:0.7;惟單就本部職員來看,簡任級以上職員女男比例約為 1:1.6,薦任級職員女男比例約為 1.6:1,委任級職員女男比例約為 1:0.4。從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委任級以上人員數男女性漸趨平衡,女性則在委任、薦任級職務上占相對多數。
2. 本部及所屬機關在一、二級以上主管人員之性別統計:簡任級及薦任級主管人數,女性亦屬相對較低,其中簡任級主管女男比例約為 1:4,薦任級主管女男比例約為 1:2.6;如扣除警政、消防屬性特殊之機關後,簡任級主管女男比例約為 1:5,薦任級主管女男比例約為 1:3;惟單就本部來看,簡任級以上主管女男比例為 1:2,且本部一級單位主管女男比例為 1:1.7,薦任級主管女男比例約為 1:1。從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薦任級以上主管人員數仍以男性較多。
3. 本部及所屬機關在最近一年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一、二級單位主管之性別統計:本部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及簡任非主管人數女男性別比例為 1:1,晉升二級單位主管人數女男性別比例為 3:1;所屬一級機關晉升簡任非主管人數女男性別比例為 1:2.2,晉升一級單位主管人數女男性別比例為 1:4,晉升二級單位主管人數女男性別比例為 1:3;所屬二級機關晉升一級單位主管人數女男性別比例約為 1:2.5;如扣除警政、消防屬性特殊之機關後,所屬一級機關晉升一級單位主管人數女男性別比例為 1:2,晉升二級單位主管人數女男性別比例約為 1:2;所屬二級機關晉升一級單位主管人數女男性別比例為 1:2.5。

4. 綜上統計分析資料，過去警政、消防機關因受到社會傳統文化影響，認為男性較適合參與維護社會秩序安全、災害救護的工作，故其機關內職員，男性占絕對多數，未來在相關政策上將做調整改進，以減少可能存在之性別不平等現象；如將機關正、副首長、各級主管人員排除不列入計算，則各項分析之數據顯示，女男性別比例之差距，已有明顯的縮小，且機關層級越高則女男性別比例之差距越小。本部將持續推動「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之性別平等政策，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逐步擴充公務統計方案之性別統計

(一) 有鑑於本部各項性別統計應加強與業務面之結合，本部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嘗試由多面向性別統計分析瞭解現行政策之性別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並提供未來改善之方向。

(二) 本部逐步擴充之 12 類公務統計方案中，計有戶政類、民政類、社會類、地政類、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類、警政類、營建類、消防類、役政類、入出國及移民類、兒童類、空中勤務類，其性別資料已大致建置完成。(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officestate.aspx>) 101 年度則新增弱勢兒童及少年接受醫療補助之性別統計(網址：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39&docid=2200 並點選報表「1832-01-03-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三、深化性別統計在地資訊

(一) 本部目前性別統計均按直轄市、縣(市)別蒐集，另逐步建置鄉鎮市區性別統計資料，以呈現小範圍區域之性別差異。

(二) 目前已將戶籍人口、低收入戶人數、身心障礙者人數及獨居老人鄉鎮市區之性別統計公布於本部統計處網站，供各

界參閱，並作為本部釐訂在地化人口政策及社會福利政策之依據。

肆、性別預算

一、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一)依據「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本部中長程計畫計畫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102 年度編列預算 224 億 516 萬 8,000 元，較 101 年度相同計畫編列之預算數 177 億 4,815 萬 6,000 元，增加 46 億 5,701 萬 2,000 元，另與本部 101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報概算數 19 億 4,185 萬 7,000 元比較，增加 204 億元 6,331 萬 1,000 元，顯示本部各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102 年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計畫明細表詳附件 7)

(二)上述計畫依收益對象可分為 4 類(部分計畫會同時具有 2 類以上性質)，細部分析說明如下：

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101 年度預算編列 39 億 1,409 萬；102 年度預算編列 40 億 1,964 萬 3,000 元。
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101 年度預算編列 51 億 4,163 萬 4,000 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 75 億 9,004 萬 1,000 元
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101 年度預算編列 37 億 8,105 萬 8,000 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 64 億 1,418 萬 8,000 元。
4. 以上 3 項指標經評定結果皆為「否」者：101 年度預算編列 99 億 3,306 萬 8 千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 117 億 2,202 萬 7,000 元

二、本部其他性別相關預算(不含中長程計畫預算)

本部 101 年度編列性別相關預算共計 47 案，金額 24 億 2,620 萬 7,000 元 較 100 年度編列之 21 億 9,098 萬 2,000 元，

增加 2 億 3,522 萬 5,000，成長 10.7%；其中以社會司編列 16 億 9,322 萬 9,000 元最多，移民署 3 億 3,675 萬 7,000 元居次，兒童局 2 億 900 萬第三；另有家防會編列 1 億 8,449 萬 3,000 元，警政署編列 177 萬 8,000 元，民政司編列 60 萬元，統計處編列 27 萬 7,000 元及人事處編列 7 萬 3,000 元（詳表 11）。

表 11 101 年性別相關預算簡表

單位（機關）	金額（單位：千元）
民政司	600
社會司	1,693,229
人事處	73
統計處	277
家防會	184,493
警政署	1,778
移民署	336,757
兒童局	209,000

本部 102 年度編列性別相關預算共計 48 案，金額計 25 億 2,010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389 萬 5,000 元，其中本部部分計 30 案，金額計 19 億 9,595 萬 3,000 元、營建署編列 1 萬 4,000 元、警政署編列 147 萬 7,000 元、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4 萬元、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列 3 億 290 萬 1,000 元、兒童局編列 2 億 1,971 萬 7,000 元。（本部 101 年及 102 年性別相關預算等明細詳附件 8）

伍、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本部及各所屬機關於 101 年度辦理性別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計 70 項（詳見附表 9），例舉其要項如下：

(一)辦理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

101年8月29日上午於本部8樓簡報室舉行辦理高階主管研習營，參加人員為本部各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共計39人參加，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講授「當前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與未來展望」，課程內容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目的及其職掌之宣導，增進與會人員對性別主流化之瞭解與認識。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回流培訓營

於101年9月12及24日舉行，參加人員為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共計63人參加。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筱雲講授「我國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之現況與未來」，及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范副教授國勇講授「從性別主流化談落實性別平等」，課程內容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目的及其職掌之宣導，增進與會人員對性別主流化之瞭解與認識。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訓練營：於101年8月3及30日舉行，參加人員為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負責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共計253人參加。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教授祥鸞講授，課程內容計有CEDAW介紹、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以使本部同仁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保障性別人權，並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與改進。

(四)強化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實務訓練

1.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訓練

(1)為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並培育在地資深工作者成為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101年6月至7月上旬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辦理1梯次「家庭暴力安全防

護網督導人才培訓工作坊」，每梯次 24 小時，計有警政、社政、衛政、檢察及司法等相關網絡成員共 995 人次參與。

- (2) 為提升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人員有關新移民、原住民、身心障礙保護、老人保護及同志親密暴力等議題之基本概念、服務知能與技巧，101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7 場 54 小時「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另辦理 3 場 6 梯次 66 小時之「社工與法律專題訓練」課程，課程內涵包括人身安全相關法律知能研習、民刑事訴訟程序介紹、移民婚姻相關法律知能研習、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工作人員實務專題等議題，約計 500 人次受益。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專業人員訓練：為增進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知能，本部訂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101 年度補助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專業人員訓練」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相關課程。
3.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為提升處理性騷擾事件實務工作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令認知、調查及調解等實務知能，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熟習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調查程序，101 年辦理 3 場次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性騷擾申訴調查相關法令介紹、申訴及調查流程、法律競合釋義、調查實務等，每場次 10 小時，計有國內第一線辦理性騷擾事件之警政、社政、教育及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民間團體及醫療機構等人員共 525 人次參與。
4.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人員訓練：為因應逐年攀升的男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強化性侵害三級預防及提升性侵害防治人員之專業知能，101 年辦理「101 年度男童及少年性侵害處遇模式專業訓練計畫」，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分北

區、南區各辦理 1 場次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計有國內第一線參與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社工人員、學校老師、安置機構人員、諮商輔導人員、少年觀護及醫事人員等參加，其中研討會參與人次為 420 人次、工作坊參與人次為 214 人次，合計受益人次為 634 人次。

5.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為加強培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及強化在職訓練，101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總計辦理家暴施暴者相關主題培訓課程、進階實務演練工作坊及督導培訓課程等共 23 場次，計有家庭暴力相關專業人員共 1,639 人次參加。

(五) 深化警政、消防、移民行政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有鑑於警政消防、移民行政人員屬第一線人員，為加強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具備調查事件處遇之專業知能，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多項訓練課程如「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課程」、「婦幼保護更有力—提升性侵害防治網絡司法認知敏感計畫」、「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實務探討」與「人權法治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講習」等共計 18 項訓練課程，相關訓練課程活動之參與人次超過 4,180 人，希冀以上述相關課程深化警政、移民行政人員之性別認同、性別平等意識觀念，有效提升相關人員兩性關係相處與溝通技巧，建立兩性尊重、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

(六)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研習班

本部自民國 96 年起每年皆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年度辦理各項戶政專業訓練班期之專業課程中。101 年度共計辦理 7 班 18 期次，結訓 2,498 人。聘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伍副研發長維婷、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林副教授春鳳、臺中市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黃副執行長鈴翔等專家學者，專題講演性別主流化要旨，充分介紹性別意識教育、加

強性別意識培力，以啟發基層戶政同仁於工作接觸異性時應予尊重，避免性別歧視發生。

(七) 宣導兩性平等職場文化觀念

1. 宣導兩性平權觀念

本部外聘講師方蘭生教授講授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等相關觀念，主要目標在認清兩性差異，智慧化解糾紛，消弭性別歧視，貫徹兩性平權，課程共分兩梯次，參與人數約計 700 人，並於同年 4 月邀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顏玉如老師講授，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講授時間 2 小時，計 118 人次參加。

2. 建置數位訊息網絡

本部期將「性別主流化」概念向下紮根，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宣導相關性別平等資訊，並建置及連結「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辦理相關政策宣導。

二、建立性別專家資料庫

(一) 本部每年 6 月及 12 月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更新本部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將本部戶政司、社會司、統計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單位具備相關專長人員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性別事務專業領域…等)至該總處 ECPA 網站更新，目前計有社會司簡司長慧娟等 26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將各部會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登錄於 ECPA 網站，提供需求機關參考，本部為推廣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之應用，並於 101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10269810 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多加利用上開名冊，以應各項性別業務推動之需要。

(二) 為廣納性別主流化各領域專業人才，並配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1 年台灣國家婦女館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年度滾動更新作業，本部業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10241998 號函請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推薦性別主流化各領域專家學者，計有戶政司等 10 個單位

(機關)推薦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等專家學者 32 人，並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10262658 號函將推薦名單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更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陸、結語

未來本部將賡續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及「內政部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各項具體政策及措施納入性別觀點，積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等工具，俾利有效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試辦作業期間案件清單

序號	法律案名稱	提報時間
1	濕地法	101 年 1 月至 6 月
2	都市更新條例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5	入出國及移民法	101 年 7 月至 12 月
6	國土計畫法	
7	消防法	
8	社會秩序維護法	
9	家庭暴力防治法	
10	災害防救法	
11	宗教團體法	
1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序號	法規命令	提報時間
1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101 年 1 月至 6 月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3	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	
4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	
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6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7	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	
8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9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10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11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12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1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15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16	消防法施行細則	
17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18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19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20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21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22	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
23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24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25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6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27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
28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29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30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運用於殯儀館火化場認定管理辦法
31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
3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33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
3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35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36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37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38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39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40	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
41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4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43	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
44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4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4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47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
48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49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50	去氧核糖核酸樣本與紀錄監督管理辦法
51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
52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53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54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101年7月至12月
55	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	
56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5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部分條文	
58	身心障礙者手冊核發辦法	
59	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	
60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	
61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	
62	禮儀師管理辦法	
63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	
64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65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66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辦法	
67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68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6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70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71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	
72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	
73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	
74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	
75	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	
76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7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78	住宅法施行細則	
79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	
80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	
81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82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	
83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84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85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86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8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88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8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90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91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92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93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
94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95	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
96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97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98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99	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100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01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2	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
105	新市鎮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第 60 條第 61 條
10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法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108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109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110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

本部 101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名稱一覽表

序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機關)	審查委員	委員綜合性檢視意見	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是否以新 表單辦理
1	消防機關建置醫療指導制度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	內政部 消防署	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一、本計畫為提升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有其迫切重要性。 二、鑑於救護對象可能為女性、老人、原住民、外籍、同志或愛滋病患等,在救護員的教育訓練上,亦應關注性別敏感的醫療倫理。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本計畫於各項規範方面制定內容,均注意使不同性別別或性別認同者均能勝任該項工作。	否
2	不動產交易實價申報登錄實施計畫	內政部 地政司	范國勇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本計畫無涉性別議題,惟在宣導經費的分配宜重視不同性別之需求。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本計畫辦理宣導時業已依雜誌、網路海報等方式進行宣導,兼顧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是
3	91 年度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 2 部維修保養沿用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江慶興 (前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局長,現任該局後勤科科長)	一、本計畫與性別影響評估之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各項評估指標無涉。 二、本項計畫以保三總隊使用之 2 部檢查儀(91 年度購置)自 102 年起,以一次簽約、逐年編列給付之方式,透過整修、保固、逐年維修保養及確保後續料件提供之方式,沿續正常使用至 107 年。	經委員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影響評估之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各項評估指標無涉,爰尚無須填報評估結果及參採情形。	否
4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中程計畫	內政部 社會司	陳芬苓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一、建請受補助單位提出受益者的性別統計資料,以助後續執行工作方向的調整。 二、建請受補助單位注意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因身障別不同有其特殊需要性、安全性,以及因應不同性別所需的適當輔具、廁所設備等。在提供訓練服務時,可兼顧男性身障者需要男性照顧服務員之需求,增加國內男性照顧服務員人數,扭轉社會固有性別刻板印象。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本計畫於推動過程中,已請受補助單位提供執行成果性別統計資料,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考量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人員等服務需求;另在服務空間設施、服務輸送方式及照顧服務人員性別等面向,均加強納入性別因素之規劃考量。	否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及專勤	內政部 移民署	龍紀萱 (國立台中護理專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助理教授兼進修推	本計畫因基地面積有限,已盡可能兼顧不同性別需求,並考量各族群需求,排除任一性別之障礙。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否

序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機關)	審查委員	委員綜合性檢視意見	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是否以新表單辦理
	事務第一大隊宜蘭縣專勤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中程計畫		廣部主任)			
6	內政部單一窗口服務專線電話整合營運計畫	內政部資訊中心	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本案在規劃期間，應廣徵弱勢族群意見，在服務時間、語言、接線人員性別族群的規劃上，盡可能關照到不同族群需求，排除弱勢族群獲取服務之障礙。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否
7	液化石油氣容器(含容器閥)汰換補助3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本案受益對象雖名為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使用液化石油氣之消費大眾，實為全體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性別無涉。	經委員檢視，本計畫受益對象實為全體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性別無涉，爰尚無須填報評估結果及參採情形。	否
8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陳艾懃 (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 助理研究員)	一、建議主辦單位於建置人行道時，應考量各種鋪面、設備、設施供各類使用者使用之安全及舒適性，例如注重女性、身障者、嬰兒車、孩童使用上之需求。 二、設計服務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且設計標準皆採通用設計，對各種使用者皆能提供無歧視之服務。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是
9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張瓊玲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請依計畫前開所標舉之性別目標，確實執行，以維護各類人口之權益，促進性別平權。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未來各地方政府提出補助計畫，均需考量高齡少子化趨勢、地區人口特性、人口結構及不同性別等因素，未來環境改善計畫中有人行步道、廣場鋪面、騎樓空間、廁所之空間設計，需與當地居民及使用者進行充分討論溝通，妥視考量設計，以滿足空間安全及性別平等之基本條件。	否
10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一、計畫雖未涉及性別議題，但不同性別(男女或族群)有不同的調適能力、責任、脆弱性與態度，受災害的影響不同，在防救災中有不同的角色與服務需求。 二、建議計畫中擴大女性參與的可能，亦應注入不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否

序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機關)	審查委員	委員綜合性檢視意見	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是否以新表單辦理
				同族群的聲音，如：協力機構成員中，可增加女性代表或原住民團體，以兼聽不同意見。		
11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	內政部民政司	黃馨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一、建議宜呈現決策擬定過程之成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能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以避免讓人誤解是主觀認定此一計畫不涉「性別議題」。 二、為達成本計畫預期目標，教育宣導是重要的策略，建議宜將「教育(化)宣導」納入補助項目，或是納入「評選原則」中，以收效用。 三、建議在該評選原則中，應列有「具友善婦、幼之環境設施」，以提高婦女與幼兒參與殯儀館殯葬治喪活動之意願。 四、建議計畫書中「往生者」宜修改為通用之「亡者」或是其他無涉特定宗教之詞。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是
12	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程個案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	柯澍馨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副教授)	整體而言，本計畫相關內容具體與完整，無須修改。	經委員檢視，本計畫相關內容無須修改，爰尚無須填報評估結果及參採情形。	是
13	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方案-全面辦理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子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	1. 黃碧霞 (前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2. 蔡水榕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牙科主任) 3. 周美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技正) 4. 洪淑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技正) 5. 陳政妤 (中央健保局視察) 6. 曾雅倫 (中華民國智	一、本計畫預期受益人數 46 萬 3,410 位(其中男性 26 萬 6,458 人、女性 19 萬 6,952 人)，係以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數性別比例 二、針對因性別所造成之身體結構差異，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已推動對身心障礙妊娠期婦女補助 10 次產前檢查、對 30 歲以上身心障礙婦女每年補助 1 次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對 40 歲以上至 69 歲身心障礙婦女，每 2 年補助 1 次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三、本計畫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未對女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在計畫推動過程中，已請受補助單位提供執行成果性別統計資料外，並將督促各地方政府於規劃執行各項服務時，加強考量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需求；另在服務空間設施性別面向業加強納入性別因素之規劃考量。	是

序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機關)	審查委員	委員綜合性檢視意見	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是否以新表單辦理
			障者家長總會(副主任)等專家學者	性身心障礙者設限，且未來就檢環境將注意規劃，保障女性身心障礙者隱私及就檢安全。 四、本計畫無性別差異，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14	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方案-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補助裝置假牙子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	1. 黃碧霞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2. 蔡水榕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牙科主任) 3. 周美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技正) 4. 洪淑孺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技正) 5. 陳政好 (中央健保局視察) 6. 曾雅倫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主任)等專家學者	本計畫係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智能障礙、染色體異常、失智症、自閉症、頑性癲癇症、腦性麻痺、重度以上精神障礙及至少含括上述一類障礙之多重障礙等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為對象，不分性別一體適用。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在計畫推動過程中，已請受補助單位提供執行成果性別統計資料。	是
15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民政司	柯澍馨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副教授)	整體而言，本計畫內容大致具體與完整。	經委員檢視，本計畫內容大致具體與完整，爰尚無須填報評估結果及參採情形。	是
16	租屋服務平台示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陳曼麗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婦聯盟環保基金，常務理事/董事長)	一、有關數量統計或比例統計，請儘量提出性別量化資料。如果尚未建立，建議本計畫開始要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二、分析項目可以增加性別分析，瞭解不同性別在租屋的需求。 三、對弱勢族群(例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受暴者)租屋協助，應有特別補助。 四、出租屋況要載明是否無障礙空間？以利申請人判斷。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擬由本計畫推動後採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並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二、除本部辦理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已提供弱勢族群租金補貼外，本計畫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含弱勢族群)租屋，有關公益出租人與中低所得家庭應支付之仲介費、租屋	否

序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機關)	審查委員	委員綜合性檢視意見	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是否以新 表單辦理
				五、規範本計畫申請表格要註記性別、年齡、年所得、族群、申請理由等項目，以利未來評估分析。	公證費、協助租屋修繕諮詢、協租屋搬遷諮詢等所需費用由政府負擔。此外，因出租期間中低所得家庭無力支付租金者，亦提供暫由政府代墊租金等協助服務。 三、出租屋況有無提供無障礙空間，將列入本計畫租賃資訊網站建置項目之一。 四、有關申請表格註記性別、年齡、年所得、族群、申請理由等項目，未來擬定作業須知(要點)及其相關書表時，參採辦理。	
17	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	內政部 消防署	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一、本計畫雖與性別無涉，但以目前天然災害觀之，受災區域在偏遠地區的損害遠比都會地區嚴重，對弱勢(如原住民或在山地移墾的老榮民與老農)族群受天災影響的傷害尤其嚴重。 二、如能改善全國災害通報設施，有效提升救援率，對於弱勢族群亦是提供積極的保障。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是
18	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	內政部 消防署	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本案與性別議題不相關。	經委員檢視，本案與性別議題不相關，爰尚無須填報評估結果及參採情形。	是
19	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	內政部 民政司	黃馨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一、宜將「性別平等」的概念納入原計畫中並於計畫規劃概念加上「性別平等」。 二、就計畫內容可舉出傳統宗教中對性別不平等的事例。 三、本計畫中涉及多項人員培訓、文宣、補助、甄選..等項目，因此，無論在計畫目標或是執行策略及方法中，皆應避免有性別刻板化印象或是偏見、歧視的發生。 四、因本計畫多處涉及委託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是

序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機關)	審查委員	委員綜合性檢視意見	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是否以新 表單辦理
				或是招標或是補助的子計畫，建議可附註於合約中明訂要求承包商或機構必須遵守國家性別平權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20	全民監督建築物公共安全資訊整合計畫	內政部 營建署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一、本計畫與性別議題形式上雖無直接關聯，惟主要是欠缺性別統計。 二、蓋特定公共場所，就經驗法則，使用者應有性別上之差異。 三、本計畫由全民監督及參與建築物安全，未來資料庫納入參與人之性別及年齡層統計，並統計不同性別、年齡層對各類場所關注程度，方能突顯本計畫與性別議題的關聯性。	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擬於計畫通過後辦理性別統計相關分析。	是
21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內政部 地政司	郭玲惠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地籍清理工作本身，並無涉及性別議題。	經委員檢視，本計畫無涉及性別議題，爰尚無須填報評估結果及參採情形。	是
22	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中程個案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警察整體服務效能，改善現有警察通訊系統硬體，與性別無涉。	經委員檢視，本計畫與性別無涉，爰尚無須填報評估結果及參採情形。	是

本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名稱一覽表

序號	101 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業務單位(機關)辦理性別相關統計名稱	辦理單位
1	實施國家考試新進人員訓練講座性別統計分析	空中勤務總隊
2	人口販運查緝案件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入出國及移民署
3	各收容所受收容人數性別之統計分析	入出國及移民署
4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分析	戶政司
5	社政推動志願服務性別分析	統計處
6	發展遲緩兒童性別統計及分析	兒童局
7	性別統計指標追蹤檢討與發布	統計處
8	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統計處
9	平均餘命性別統計分析	統計處
10	本部各官等、一、二級主管人員、人甄(考績)委員、晉升簡任非主管、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及晉升二級單位主管等女男比例	人事處
11	訴願審決案件性別統計	訴願會
12	國民年金保險納保、繳費及給付	社會司
13	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性別統計	社會司
1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性別統計	社會司
1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性別統計	社會司
16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申請人性別統計	國民年金監理會
17	消防人力性別統計	消防署
18	性別統計指標更新與發布	統計處
19	刑案嫌疑人與被害人、失蹤人口、警力等性別分析	警政署
20	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性別分析	統計處
21	GIS 性別統計查詢--於統計地理資訊系統新增性別統計查詢功能	統計處
22	核發自然人憑證之性別統計	資訊中心
23	防救災體系之性別統計	消防署
24	營建人員、建築師、室內裝修人員等之性別統計	營建署
25	女性警察官與警察特考女性錄取比率分析	警政署
26	不動產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性別分析	地政司

100 年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目錄

性別統計分析

壹、人口

一、人口發展趨勢

(一) 人口趨勢

(二) 人口金字塔

(三) 扶養比

二、性比例

三、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四、死亡率

五、婚姻狀況

六、結婚

七、離婚

八、平均餘命

貳、社會福利

一、弱勢族群人口

二、低收入戶

三、身心障礙人口

四、特殊境遇家庭

五、托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六、社會參與

七、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八、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參、人身安全

一、犯罪概況

二、犯罪被害概況

三、家庭暴力通報案件

四、性侵害通報案件

五、失蹤人口

肆、入出國及移民

一、入出國

二、外僑

伍、專業人員性別分析

- 一、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 二、警察人員數
- 三、消防人員數
-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集

- 壹、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內政部戶政司)
- 貳、單親培力計畫成果(內政部社會司)
- 參、住宅補貼弱勢家庭成果(內政部營建署)
- 肆、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內政部地政司)
- 伍、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內政部資訊中心)
- 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內政部兒童局)
- 柒、社區保母系統實施成果(內政部兒童局)
- 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內政部人事處)
- 玖、國民年金實施概況(內政部社會司)
- 拾、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內政部會計處)

表 5-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 101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男	女
整體生活*	78.5	82.1
健康維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76.0	75.8
整體的醫療服務品質	73.0	70.1
家庭生活層面		
夫妻生活	92.3	89.6
與配偶父母關係	94.2	87.7
與父母關係	94.9	94.6
親子關係	91.5	93.7
整體家庭生活	87.8	89.0
經濟生活層面		
個人財務狀況	54.8	54.0
家庭財務狀況	59.5	62.2
整體消費	52.9	59.0
整體經濟生活	55.4	57.3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收入	52.3	53.8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47.3	53.9
工作成就感	62.3	67.6
整體工作生活	65.1	70.9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狀況	55.7	62.1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3.8	85.3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	84.4	85.5
參與社會活動	91.4	90.9
社會互信情況	38.6	38.7

單位：%

項目別	男	女
整體生活	78.5	82.1
公共安全層面		
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	53.4	51.3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74.4	74.0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73.9	72.9
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	52.0	46.4
公共場所安全	59.6	53.4
環境品質層面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26.3	22.1
國內自然生態環境	44.6	43.4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80.0	78.0
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	89.4	85.8
居住地週遭環境	72.1	68.6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3.1	80.7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	84.3	80.4
文化休閒層面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57.0	56.9
觀光旅遊	68.0	71.4
文化活動情形	63.9	64.6
媒體資訊品質	44.6	43.9
整體休閒生活	81.4	77.9
學習生活層面		
教育程度	67.7	66.2
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情形	81.5	82.5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	78.8	76.0
終身學習活動	63.5	57.6

註：「社會活動」為經扣除最近一年未參與該活動人數後之滿意度；「電腦與網路運用情形」為經扣除未使用人數後之滿意度；「參加工作技能活動」為經扣除最近一年未參加活動人數後之滿意度。

表 5-2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者有哪些改變 101 年 8 月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失業或事業失敗	訂婚、結婚或同居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工作有升遷(含加薪)	居住處所搬遷
總計	25.8	18.0	14.6	12.7	12.5	11.3	9.3
男	24.9	17.9	16.8	11.7	11.8	13.1	7.6
女	26.6	18.1	12.7	13.6	13.1	9.7	10.8

項目別	買房子	自己重大傷病	重大財物損失	退休	離婚、分居	受到犯罪侵害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其他
總計	8.1	7.2	6.7	5.1	2.4	0.7	0.3	2.2
男	8.0	6.8	7.4	6.1	1.9	1.3	0.7	2.3
女	8.2	7.6	6.1	4.2	2.7	0.2	-	2.1

註：本題是複選題

表 5-3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101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很多	好一些		計	壞一些	壞很多	
總計	100.0	30.9	7.5	23.4	24.4	37.7	17.6	20.1	7.0
男	100.0	27.5	6.4	21.2	24.3	41.2	17.7	23.5	7.0
女	100.0	34.2	8.6	25.6	24.4	34.3	17.5	16.8	7.0

表 5-4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

101 年 8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財務問題	健康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子女養及求學問題	教養及求學問題	事業問題	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	社會風氣問題	養老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
總計	26.7	26.1	19.5	18.8	18.2	15.7	14.9	13.9	8.4	
男	27.2	25.0	20.1	15.5	20.2	12.8	16.2	12.3	9.4	
女	26.3	27.3	18.9	21.8	16.3	18.4	13.8	15.2	7.5	

項目別	政局問題	子女健康問題	居住問題	財經問題	婚姻問題	求學問題	交友問題	其他	不知道或拒答(%)	沒有憂心的問題(%)
總計	7.0	4.6	3.9	3.7	2.1	1.6	0.6	1.5	0.3	12.6
男	8.4	3.2	4.0	4.1	2.9	1.6	0.7	1.3	0.2	15.0
女	5.7	5.8	3.9	3.3	1.4	1.6	0.5	1.7	0.5	10.3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

附件 6

國人與國人及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分析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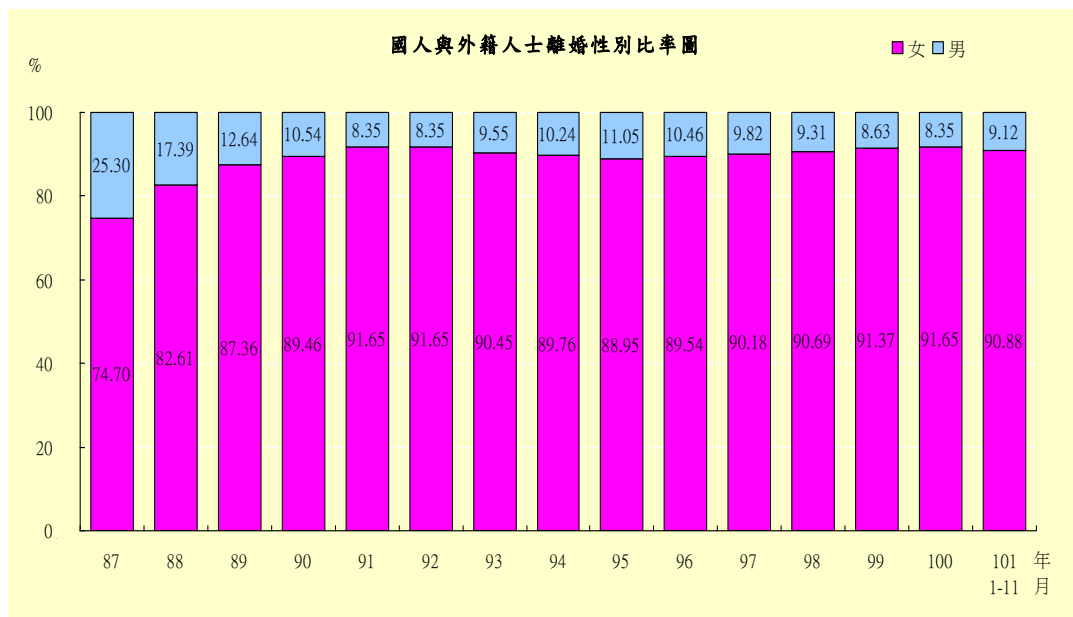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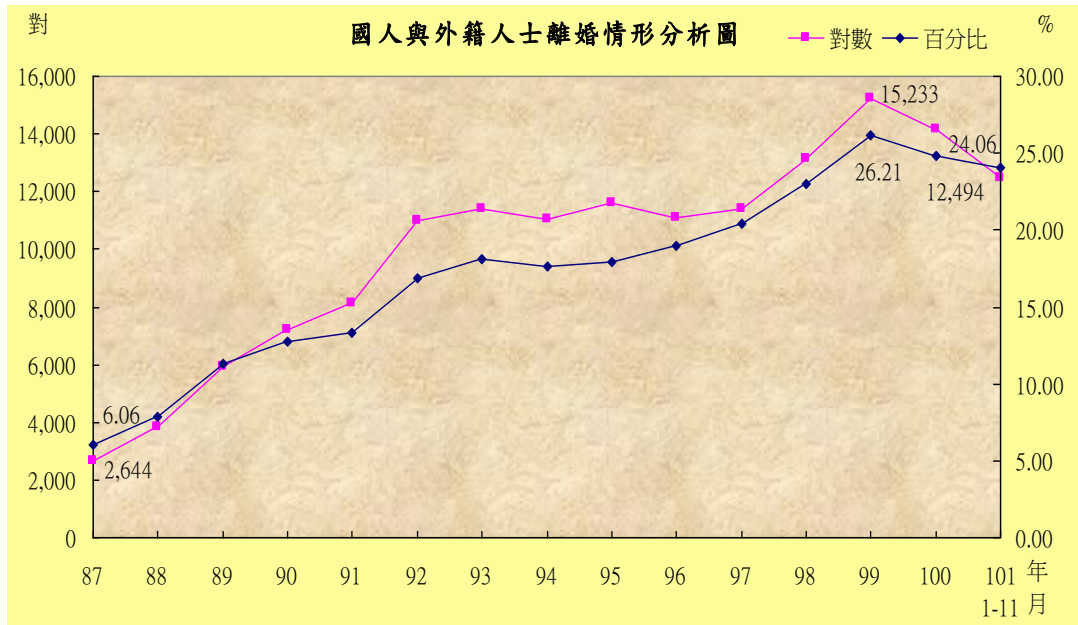
國人與國人及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分析統計表

年 別	離 婚 總對數	國人與 國人離 婚對數	外籍 人士 合計	(實數)									(實數)					單位：對：人
				男 性 國 籍 (地 區)						外 國 籍			女 性 國 籍 (地 區)					
				合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87年	43,603	40,959	2,644	669	437			232			1,975	1,594			381			
88年	49,003	45,173	3,830	666	421			245			3,164	2,560			604			
89年	52,670	46,720	5,950	752	308			444			5,198	4,042			1,156			
90年	56,538	49,330	7,208	760	174	110	64	586	91	495	6,448	4,528	4,511	17	1,920	1,844	76	
91年	61,213	53,074	8,139	680	128	111	17	552	116	436	7,459	5,368	5,354	14	2,091	2,020	71	
92年	64,866	53,898	10,968	916	255	216	39	661	175	486	10,052	7,688	7,674	14	2,364	2,181	183	
93年	62,796	51,406	11,390	1,088	379	342	37	709	199	510	10,302	7,470	7,440	30	2,832	2,745	87	
94年	62,571	51,529	11,042	1,131	416	365	51	715	264	451	9,911	6,716	6,683	33	3,195	3,108	87	
95年	64,540	52,950	11,590	1,281	432	366	66	849	279	570	10,309	6,733	6,691	42	3,576	3,458	118	
96年	58,518	47,428	11,090	1,160	361	304	57	799	276	523	9,930	6,242	6,190	52	3,688	3,568	120	
97年	55,995	44,574	11,421	1,122	341	291	50	781	233	548	10,299	6,237	6,191	46	4,062	3,946	116	
98年	57,223	44,066	13,157	1,225	401	331	70	824	221	603	11,932	7,393	7,341	52	4,539	4,411	128	
99年	58,115	42,882	15,233	1,315	469	425	44	846	208	638	13,918	9,225	9,167	58	4,693	4,547	146	
100年	57,008	42,854	14,154	1,182	408	358	50	774	217	557	12,972	8,332	8,270	62	4,640	4,506	134	
101年	55,980	42,545	13,435	1,222	364	295	69	858	212	646	12,213	7,871	7,815	56	4,342	4,216	126	

年 別	離 婚 總對數	國人與 國人離 婚對數	外籍 人士 合計	(百分比)									(百分比)					單位：%
				合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合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87年	100.00	93.94	6.06	1.53	1.00	—	—	0.53			4.53	3.66	—	—	0.87			
88年	100.00	92.18	7.82	1.36	0.86	—	—	0.50			6.46	5.22	—	—	1.23			
89年	100.00	88.70	11.30	1.43	0.58	—	—	0.84			9.87	7.67	—	—	2.19			
90年	100.00	87.25	12.75	1.34	0.31	0.19	0.11	1.04	0.16	0.88	11.40	8.01	7.98	0.03	3.40	3.26	0.13	
91年	100.00	86.70	13.30	1.11	0.21	0.18	0.03	0.90	0.19	0.71	12.19	8.77	8.75	0.02	3.42	3.30	0.12	
92年	100.00	83.09	16.91	1.41	0.39	0.33	0.06	1.02	0.27	0.75	15.50	11.85	11.83	0.02	3.64	3.36	0.28	
93年	100.00	81.86	18.14	1.73	0.60	0.54	0.06	1.13	0.32	0.81	16.41	11.90	11.85	0.05	4.51	4.37	0.14	
94年	100.00	82.35	17.65	1.81	0.66	0.58	0.08	1.14	0.42	0.72	15.84	10.73	10.68	0.05	5.11	4.97	0.14	
95年	100.00	82.04	17.96	1.98	0.67	0.57	0.10	1.32	0.43	0.88	15.97	10.43	10.37	0.07	5.54	5.36	0.18	
96年	100.00	81.05	18.95	1.98	0.62	0.52	0.10	1.37	0.47	0.89	16.97	10.67	10.58	0.09	6.30	6.10	0.21	
97年	100.00	79.60	20.40	2.00	0.61	0.52	0.09	1.39	0.42	0.98	18.39	11.14	11.06	0.08	7.25	7.05	0.21	
98年	100.00	77.01	22.99	2.14	0.70	0.58	0.12	1.44	0.39	1.05	20.85	12.92	12.83	0.09	7.93	7.71	0.22	
99年	100.00	73.79	26.21	2.26	0.81	0.73	0.08	1.46	0.36	1.10	23.95	15.87	15.77	0.10	8.08	7.82	0.25	
100年	100.00	75.17	24.83	2.07	0.72	0.63	0.09	1.36	0.38	0.98	22.75	14.62	14.51	0.11	8.14	7.90	0.24	
101年	100.00	76.00	24.00	2.18	0.65	0.53	0.12	1.53	0.38	1.15	21.82	14.06	13.96	0.10	7.76	7.53	0.2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分析統計圖表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概算數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內政部主管	17,748,156	22,405,168		
1.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146,088	94,542	4	本計畫草案內容並未涉及性別議題，亦未違反男女性別平權，有關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提出之建議留供參考。
2.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63,783	30,869	4	地籍清理實施修正計畫乃因應地籍清理條例而制定，究其內容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性別議題，或對於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產生不利影響。惟未來值得探討者，乃將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及其擁有土地大小納入性別統計指標之一，以為性別與經濟之分析。
3.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34,867	36,612	4	本計畫係改善國土規劃能力，並無涉及特別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之議題。
4.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29,283	26,355	4	本計畫無涉性別影響問題。
5.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44,213	159,600	4	本計畫係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資訊整合計畫，該工作內容產製成果屬全體國民之公共利益，非以特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服務對象。但有關於執行內容計畫時，雖 90% 以上工作係依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且各項採購是以專業技術為考量，但涉及聘請人員部份不宜有性別偏見或歧視情形出現。
6. 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300,000	270,000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本部依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加強計畫執行過程中持續對實施成果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以助於後續推動各項支持服務執行方向之調整，及營造性別友善的福利服務。
7.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	322,976	290,677	4	重測工作，其影響對象為重測區內各筆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無涉及性別問題。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概算數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8. 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22,116	23,220	4	無修正意見，惟在培訓校檢人員及建立檢校認證制度時，不宜有性別歧視的條文。
9.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	94,950	73,624	4	1. 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蔡淑瑩教授審查意見關於公共設施如廣場、公園之設置，應符合所有居民之需求，並注重安全性的考量及細部設計時需考量「性別與空間」的角度，未來公共設施設置區位設置於居民視覺可以監控，避免設置於農村死角地區部分，將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時，督促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2. 本計畫係透過整體規劃辦理農村社區基礎設施建設，如道路、排水、公園、廣場、綠地等，非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對象，故經性別影響評估後，尚無需修正。
營建署及所屬	11,852,600	15,383,830		
1. 督導國家公園建築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42,700	387,540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2. 智慧生態計畫	0	8,130	4	以建立建構跨單位之生態資源平台目的，建立生態旅遊路線並提升民眾參與計畫之興趣，以帶動綠色經濟成長，故無關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3. 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5,000	8,500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4.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44,000	103,960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計畫名稱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5. 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0	316,000	4	本計畫係規範辦理政府為主及民間為主都市更新案相關作業規定，所有族群均能一體適用，並未特別限定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且符合憲法平等權與其他基本人權之規定。
6.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	2,192,678	1,980,000	3	本計畫為公園綠地綠美化補助型計畫，在補助經費配置上，係在有限經費條件下配合施政目標需要配置，並未特別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但在執行面上已要求受補助單位思考性別影響設計，提供人本友善之生活環境。
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6,880,803	8,500,000	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之道路服務對象為所有持有駕駛執照之用路人，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傾向。
8.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496,490	1,000,000	4	1. 建設之服務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且設計標準皆採通用設計，對各種使用者皆能提供無歧視之服務。 2. 本計畫落實綠色交通概念，連接綠建築、綠色產業，藉由街道公共設施轉型成為綠色基盤，形塑成為一個以人為本的公共空間，已考量各類使用者使用安全、兼具創造永續、減碳的綠色交通環境。
9.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1,240	470,000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10.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2,212	303,441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4,608	470,000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概算數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8,053	639,000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13.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2,061	234,910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14.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2,063	335,349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15.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75,598	150,000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16.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2,394	390,000	2、3	本計畫於永續發展子計畫中，已確實將參與諮詢、建築法令面、教育面等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擬配合執行運用調整。
17.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52,700	87,000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警政署及所屬	579,549	1,014,450		
1-1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一、強化110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計畫	29,746	26,108	4	本案規劃之110受理報案作業平臺，將報案人之性別、婦女及特殊對象之報案所需之協助，納入考量。
1-2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二、充實警用車輛計畫	165,088	144,896	3	本計畫，不論是警察勤務運作、聚眾活動或交通事故、刑事案件處理，當事人均有性別之分，且亦須考量女警使用之適用性、便利性，讓不同性別員警均能操作，使勤務運作更順遂。
1-3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三、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	42,450	37,258	4	本計畫目標主要在拓展鑑識領域、提升鑑定效能、精進鑑驗技術及強化防爆效能，雖然鑑識人員有性別之差異，惟均應本諸專業、中立、客觀之立場，執行相關工作。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概算數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1-4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四、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	87,325	76,645	1	本計畫案能有效打擊利用網路為犯罪工具者，經費需求與配置實不分犯罪者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均一體適用。
2.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	100,000	329,000	4	本計畫專家意見如下：預算編列與分配考量無涉性別。本計畫將大幅提高治安維護的能量，對不同性別民眾均為正面影響，共同受益，並無資源配置不平等之情事資源取得之機會，亦無性別不平等或潛藏不平等之問題，在計畫執行方面，經檢視並無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產生差異。
3. 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	119,940	277,443	2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惟統計資料顯示值勤及修護人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故以本計畫之人力運用部分開放女性參與，將逐年提升值勤及維修人員女性比例，以縮減民防人員職業性別隔離，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4. 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	35,000	123,100	1	利用 HiNet 上網占全國上網人口數極大比例，本計畫為建立 HiNet 網路之高科技偵查系統，未來對於網路色情犯罪、詐欺犯罪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刑案偵防作為有極大助益，亦能有效保護性別弱勢者如青少年、兒童、老年人、婦女等，營造性別平等之安全生活環境。
中央警察大學	87,802	288,459		
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82,100	225,459	3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且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工作人員性別比例雖略有差距，但仍屬合理範圍內，故以本計畫之狀況將於建築及使用上之相關設施方面，著重不同性別需求上之差異，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5,702	63,000	3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且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工作人員性別比例雖略有差距，但仍屬合理範圍內，故以本計畫之狀況將於建築及使用上之相關設施方面，著重不同性別需求上之差異，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消防署及所屬	101,755	151,842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概算數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1. 完備我國災害防救法規及災害管理發展趨勢之研究	1,755	1,842	4	1. 參與者：徵詢性別平等學者專家郭玲惠女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 參與方式：將法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跨部會議紀錄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電郵寄送，並請郭玲惠董事提供意見。 3. 主要意見：本「完備我國災害防救法規及災害管理發展趨勢之研究」中程計畫，無涉及性別議題，執行上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利益之待遇。
2. 防救災雲端計畫(101-105年)	100,000	150,000	4	本計畫建置完成後係提供中央、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救災人員及全體國民使用，故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入出國及移民署	5561	283,414		
1.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	0	75,281	4	本案係依據國際慣例與實務，為保障國家安全之必要的國境管制措施。自2001年911事件之後，世界各國無不著手強化國境入出管控，利用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在國境線上確認旅客身分，不僅可迅速辨識身分，藉以遏止列管人員或恐怖分子更換身分入境，或防制跨國人口走私或販運，另藉身分辨識，改進機場通關便利措施，加強為民服務。本案為國家安全之必要措施，與性別無涉，且由於跨國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多為婦女兒童，本案之通過施行，將有助於減少婦女兒童被害。
2. 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暨高雄市第一專勤隊廳舍整修中程計畫	0	28,133	1、2、3	本計畫經費需求係以執行值班、面談、臨時收容、查緝等任務效能為主要考量，臨時收容無特定性別對象。且考量女性勤務人員，將女性勤務寢室列入規劃範圍，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評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公共空間部份：男女廁所(含無障礙使用廁所，並按比率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哺乳室，以營造出友善且人性關懷的勤務辦公空間。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概算數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3.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規劃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	5,561	180,000	3	本興建計畫除有助提昇收容管理品質及被害人身心照護兼顧人道關懷，營造溫馨家園環境外，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均有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收容管理大樓、庇護安置大樓均已納入不同性別需求考量，將男、女受收容人分區管理，有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亦分別管控，相關作業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經費需求亦已就性別予以考量、且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費用。
建築研究所	170,848	185,909		
1. 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2/5)	10,116	10,671	4	本案主要在朝向友善所有人之通用化生活環境而有之規劃與設計改善，特別是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以及在宅照護、社區安養復健之需求而有之研究與相關措施，因此在受益對象、性別歧視或偏見、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設計研擬等方面，並無針對特定性別而進行規劃或安排。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概算數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2. 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3/4)－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21,422	22,493	4	<p>1. 整理歷年火災的性別統計，並對於形成原因與受害人進行詳細統計及行為模式分析，確實為不錯的研究主題建議。惟國內火災統計資料一向僅由消防署及地方消防局依其既定格式建立，查其內容概無受害人詳細資料，未來將建議消防署能夠建立可供研究用之資料庫。</p> <p>2. 本所在辦理各項示範計畫、國際交流、推廣講習時，從未特別考慮到性別差異問題，因為各項活動參與之專家學者或建築、消防領域專業人士均有男性及女性，另對於女性同仁(服務於本所防火實驗中心)亦提供公平的進修及參與機會。</p> <p>3. 關於老弱婦孺應變操作之宣導教育，本計畫將列為推廣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之一。</p> <p>4. 「弱者使用空間」等研究課題，本計畫已考慮在內，將針對這類場所之空間特性需求與避難救助行動進行系列探討。</p> <p>5. 關於「弱者使用空間」女性工作人員的防災訓練，依現行消防法規應配合各類場所防火管理制度辦理，即各類場所之防火管理權人應委由防火管理人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辦理職員工之消防編組訓練，以提升自我防災救助能力，可不必由本計畫辦理。</p> <p>6. 關於未來子項計畫增列「性別」…等分項變數之建議，本計畫將列為有關研究計畫審查注意事項。</p> <p>7. 據悉教育部相當重視各級學校之防災教育，業已有各級學校校園防災研究成果、教材，本所亦曾參與部分會議，未來本計畫中如有涉及教育機關單位主管業務之研究成果等資料，將送請該管機關參考。</p> <p>8. 本計畫目標揭示「以人為中心」理念，對於人命安全有關之研究計畫、推廣工作皆會有均衡分配。</p> <p>本計畫對象適用所有人，無特別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p>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概算數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3. 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3/4)	12,173	12,782	4	<p>1. 請針對未來年度的具體規劃增修於本計畫「伍、分年執行策略」內容中。</p> <p>2. 本項計畫在辦理各項示範計畫、國際交流、推廣講習時，除考量性別平等外，將加強對女性人才的培育，提供更多女性參與者應有之進修、訓練、提供意見之機會。</p> <p>3. 女性有極強的公共災害意識，但是較疏於應變操作，因此各項大眾宣導計畫，將考量對婦女及老弱者的可近性與使用習慣，在各研究計畫、推廣講習與法令研修過程中，盡量以淺顯易懂的語言，讓老弱婦孺沒有懼怕隔閡，以達到普及防災意識與教育之功能。</p> <p>4. 規劃都市防災工作，所謂「避難弱者使用空間」除長期照顧機構、醫療院所外，應再加上為數眾多的學校場域（尤其是中小學），此部分已增列於增修於本計畫「伍、分年執行策略」內容中，期能針對不同使用功能的場所，提出符合場所特性的防災策略。</p> <p>5. 有關「避難弱者使用空間」的大宗使用者大都為女性，平日應有之特殊防災訓練工作，應屬場所主管單位之權責，本所將加強對主管單位之教育訓練，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其進行防災演習或訓練之用。</p> <p>6. 本案各項相關研究子計畫中，除考慮避難弱勢族群，如行動不便者、幼兒、孕婦外，再針對「性別」、「場所」與「年齡」等之交叉關係，逐年提出研究課題進行研究，掌握都市生活中市民的行為模式，作為進一步防災研究之參考。</p> <p>7. 教育部相當重視各級學校防救災教育推廣，本所防災研究成果亦會考量內容適宜性匯集提供教育部，協助教育部轉為淺顯易懂的各級教材，納入學生日常的教育養成，培養現代人對環境與防災的基礎認知，強化自我保護技能。</p> <p>本計畫對象適用所有人，無特別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p>

計畫名稱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4.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3/4)	4,932	8,979	4	1. 本項計畫在辦理各項示範計畫、國際交流、推廣講習時，應同時加強對女性人才的培育，提供參與機會。2. 國人一向崇尚室內裝潢，「過度裝潢」恐怕是火災的最大元兇，因此在研發更好的耐火建材及建築技術時，對消費者使用端仍應適度宣導，使其對建材技術有更大認知及信任，避免不必要的裝潢、浪費及抵銷。 2. 本計畫對象適用所有人，無特別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5. 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36,742	38,579	4	1. 本項計畫執行時，在人員任用、辦理各項會議交流、推廣講習時，應同時注意對相關女性人才的培育，提供進修及參與的學習機會。 2. 未來，本案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提出的計劃說明或成果宣導時，要考量可近性與使用習慣，宜使用淺顯易懂的語言，避免過於專業、或傳統保守、政令式的宣傳方式，才能激發民眾（尤其是女性）的參與感與了解，願意接納科技的進步，及政府在建築研發上的用心。
6. 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10,377	13,564	4	本案計畫內容係以住宅整體居住成員為對象，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內部空間可適應不同成長階段、成員組成需要彈性調整，促進使用者便利合理之使用，並有利於地球資源永續再利用。本計畫並未針對特別對象，評估結果未涉及相關經費編列。
7. 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	24,517	25,743	4	經評估結果，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無特定性別考量。
8.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50,569	53,098	4	本計畫之執行主要受益對象為廣大之社會大眾及產業界，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空中勤務總隊	100,000	300,000		

計畫名稱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1. 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	100,000	300,000	3	1. 本計畫經費需求以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任務效能為主要考量，緊急救難任務無特定性別對象。 2. 勤務廳舍受益對象為駐地行政人員與勤務人員，受益對象兼顧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兒童局	3,791,765	3,791,765		
1.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891,765	891,765	1、2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一般家庭之家長、幼兒及保母人員，雖無強調特定性別，惟社會刻板印象多將照顧責任放置女性身上，且據統計保母人員之女性(99.09%)比例遠大於男性(0.91%)，爰本計畫受益對象將以女性為主。
2.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2,900,000	2,900,000	1、2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因育兒需要致無法就業之父、母或監護人，以及受照顧之2足歲以下兒童，雖無特別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放置女性身上，爰津貼領取者及接受親職教育者將女性居多數，故本計畫直接或間接的受益對象，係以女性為主。

填表說明：

(一)辦理依據：為將性別觀點落實在預算與政策決策過程，以達成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的目的，96年11月23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由主計處針對性別預算工具，研提未來支援工作項目之內涵、進度及流程，嗣性別預算規劃報告案經提該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並請依所訂工作項目與期程切實執行。

(二)填列及編送時應注意事項：

1. 本表請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逐項填列，所填資料需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符，其中預(概)算數係指該計畫之年度經費編列數。

2. 本表「受益對象」一欄，請以代碼「1」、「2」、「3」及「4」填列，分別說明如下：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1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經評定結果為「是」者，請填列「1」。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請填列「2」。

(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3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請填列「3」。

(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3項指標經評定結果皆為「否」者，請填列「4」。

3. 本表「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一欄，請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柒、評估內容」之「一、資源評估 7-1」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或「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所載意見內容與經費編列有關之說明填列。

4. 各機關按計畫並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填具本表後，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並由主管機關彙整於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時隨文附送，嗣應配合預算案之編定結果，就原填列內容再加檢視修正。

5. 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有關婦女之需求，

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係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陸、受益對象」項下「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經評定結果為「是」者)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內政部主管 101 年度性別預算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	工作內容	機關單位名稱	101 年度法定預算
	合計		2,426,207
內政部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	內政部人事處	40
內政部	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研習營及種籽師資回流培訓營	內政部人事處	33
內政部	1. 加強建立及充實兩性統計項目、資料庫與相關資訊網站性別統計項目資料。 2. 出版「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內政部統計處	277
內政部	建置合宜之現代禮儀，製作有關性別平權之禮儀資料，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內政部民政司	600
內政部	辦理女性遊民街頭外展輔導服務並提供短期緊急收容、就業服務與相關輔導（遊民）	內政部社會司	9,400
內政部	APEC 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一般婦女）	內政部社會司	9,000
內政部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含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及 CEDAW 相關工作)、改善充實婦女福利機構設施設備(一般婦女)	內政部社會司	40,290
內政部	辦理志願服務會報、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講習、國際志工日等活動及志願服務研習訓練、獎勵表揚，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使男性能瞭解志願服務的精神，進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內政部社會司	18,449
內政部	透過「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提供志工意見交流園地，激發男性朋友一同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	內政部社會司	2,400
內政部	推動長期照顧及居家服務支援系統，開創婦女就業機會、促進婦女就業。	內政部社會司	1,471,570
內政部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與培力（單親家庭）	內政部社會司	10,000
內政部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措施及協助安置照顧。	內政部社會司	127,470
內政部	提供低收入戶免費接受資訊教育訓練，縮減低收入戶成員數位落差（低收入戶）	內政部社會司	2,000
內政部	辦理外籍配偶服務、充實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設施設備（外籍配偶）	內政部社會司	450
內政部	辦理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	內政部社會司	2,200
內政部	1. 對地方政府業務評鑑及督導計畫。 2. 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及獎勵。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	內政部家防會	51,420

主管	工作內容	機關單位名稱	101 年度法定預算
	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4.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相關費用。		
內政部	1.防治觀念宣導計畫(含性騷擾)。 2.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3.網站維護及管理。	內政部家防會	10,629
內政部	1. 強化加害人評估及治療工作者專業技術。 2.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制度及賡續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 2.	內政部家防會	2,000
內政部	1.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專業訓練。 2.培植地方民間資源投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3.婦幼安全工作研習班。	內政部家防會	24,400
內政部	辦理受虐或目睹暴力兒童相關之教育宣導及講習。	內政部家防會	4,783
內政部	辦理 113 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英、印、越、泰、東五國通譯服務)委辦及宣導(含專線設施設備維護費及線路租金)。	內政部家防會內政部兒童局	35,752
內政部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數據通訊、系統維護及軟體擴充。	內政部家防會	7,517
內政部	1.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例檢討會議、113 婦幼保護專線檢討會議。 2.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進駐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補助款)。 3.製作性侵害案件採證盒及藥毒物採證盒、辦理性侵害加害者 DNA 建檔樣品分析及藥毒物鑑驗。	內政部家防會	13,200
內政部	1.推廣「實驗性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本土教案」。 2.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 3.性別平權宣導教育手冊及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單張。 4.「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種子教官專業訓練。 5.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設施設備及庇護場所(資本門)。 6.加強 113 婦幼保護專線外國通譯服務功能、輔導各地方政府強化大陸及外籍配偶保護扶助措施及建立通譯人力資源。	內政部家防會	3,100

主管	工作內容	機關單位名稱	101 年度法定預算
內政部	1.外籍及大陸配偶人身安全資源手冊。 2.辦理原鄉及多元文化族群「反性別暴力」之宣導。	內政部家防會	800
內政部	加強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層及專業人員標準處理程序及教育訓練	內政部家防會	700
內政部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專業訓練教材及宣導資料	內政部家防會	300
內政部	辦理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兒童保護、性騷擾防治案件專業訓練講習及婦幼防治宣導	內政部家防會	150
內政部	配合警政署辦理地區治安會議，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專書、譯著、手冊及宣導資料。	內政部家防會	1,200
內政部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教育推廣活動。 2.辦理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活動。 3.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優質新聞徵選活動。 4.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力辦理庇護安置期間多元處遇服務。	內政部家防會	27,042
內政部	1.適時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2.法令研修相關會議及印製法規彙編等資料。	內政部家防會	900
內政部	辦理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計畫	內政部家防會	600
內政部	辦理各級警察機關家庭暴力、少年犯罪防制、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犯罪防治官等專業訓練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79
內政部	防治暴力犯罪方案與辦理家庭暴力、少年犯罪防制及犯罪防治官等訓練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42
內政部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婦幼防治工作專業訓練教材印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49
內政部	辦理防制少年犯罪及性交易事件相關保護月刊、預防犯罪網站資料庫編撰等製作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32
內政部	查處非法外籍勞工特殊語言及文件通譯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6
內政部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推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入出國及移民署	7,715
內政部	辦理移民輔導人員種子網絡研習營	入出國及移民署	250
內政部	辦理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六種語言之通譯，提供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服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2,465
內政部	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服務工作	入出國及移民署	300,000
內政部	委託非政府組織辦理宜蘭、花蓮及南投庇護所協助安置保護被害人	入出國及移民署	26,327
內政部	辦理受虐或目睹暴力兒童相關之教育宣導及講習。	兒童局	1,000

主管	工作內容	機關單位名稱	101 年度法定預算
內政部	辦理少女自立生活協助，社工人員定期訪視及電話諮商輔導，提供就學、就業及其他必要之相關協助。	兒童局	8,000
內政部	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加強嬰幼兒之照顧服務。	兒童局	170,000
內政部	推動兒少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對有需要之兒童及少年持續提供生心理及生涯規劃等協助。	兒童局	20,000
內政部	辦理性教育、愛滋病防治、網路安全等研習訓練及宣導，推動兒少性交易防制及犯罪行為人輔導、偏差行為防制、未婚懷孕處遇服務	兒童局	10,000

內政部主管 102 年度性別預算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	工作內容	機關單位名稱	101 年度法定預算
	合 計		2,520,102
內政部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	內政部人事處	40
內政部	內政部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研習營及種籽師資回流培訓營	內政部人事處	33
內政部	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人事處	8
內政部	1. 加強建立及充實兩性統計項目、資料庫與相關資訊網站性別統計項目資料。 2. 出版「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內政部統計處	277
內政部	建置合宜之現代禮儀，製作有關性別平權之禮儀資料，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內政部民政司	530
內政部	辦理女性遊民街頭外展輔導服務並提供短期緊急收容、就業服務與相關輔導（遊民）	內政部社會司	7,900
內政部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含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及 CEDAW 相關工作)、改善充實婦女福利機構設施設備（一般婦女）	內政部社會司	35,140
內政部	辦理志願服務會報、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講習、國際志工日等活動及志願服務研習訓練、獎勵表揚，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使男性能瞭解志願服務的精神，進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內政部社會司	15,422
內政部	透過「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提供志工意見交流園地，激發男性朋友一同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	內政部社會司	2,300
內政部	推動長期照顧及居家服務支援系統，開創婦女就業機會、促進婦女就業。	內政部社會司	1,601,570
內政部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與培力（單親家庭）	內政部社會司	10,000
內政部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措施及協助安置照	內政部社會司	125,455

主管	工作內容	機關單位名稱	101 年度法定預算
	顧。		
內政部	提供低收入戶免費接受資訊教育訓練，縮減低收入戶成員數位落差（低收入戶）	內政部社會司	1,600
內政部	辦理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	內政部社會司	1,800
內政部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維護	內政部家防會	5,120
內政部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表揚、督導、人員培訓及觀摩研習	內政部家防會	7,338
內政部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及各項防治工作相關費用	內政部家防會	5,569
內政部	赴國外考察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體系與相關配合措施	內政部家防會	2,089
內政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聘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內政部家防會	55,321
內政部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	內政部家防會	35,752
內政部	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手冊及專書	內政部家防會	650
內政部	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究發展	內政部家防會	200
內政部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及推動司法機關防治工作	內政部家防會	16,818
內政部	獎勵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教案推廣	內政部家防會	250
內政部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外配人身安全及 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	內政部家防會	22,660
內政部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	內政部家防會	6,718
內政部	獎勵、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研習及社區婦幼人身安全工作	內政部家防會	6,408
內政部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及實施強制治療	內政部家防會	25,523
內政部	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 DNA 建檔樣品分析	內政部家防會	3,262
內政部	補助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	內政部家防會	200

主管	工作內容	機關單位名稱	101 年度法定預算
	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		
內政部	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	內政部營建署	14
內政部	辦理各級警察機關家庭暴力、少年犯罪防制、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犯罪防治官等專業訓練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98
內政部	防治暴力犯罪方案與辦理家庭暴力、少年犯罪防制及犯罪防治官等訓練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84
內政部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婦幼防治工作專業訓練教材印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56
內政部	辦理防制少年犯罪及性交易事件相關保護月刊、預防犯罪網站資料庫編撰等製作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76
內政部	查處非法外籍勞工特殊語言及文件通譯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3
內政部	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專題演講	中央警察大學	40
內政部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推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入出國及移民署	7,500
內政部	辦理移民輔導人員種子網絡研習營	入出國及移民署	80
內政部	辦理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六種語言之通譯，提供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服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2,500
內政部	辦理外籍配偶輔導服務工作	入出國及移民署	270,000
內政部	委託非政府組織辦理宜蘭、花蓮及南投庇護所協助安置保護被害人	入出國及移民署	22,821
內政部	辦理 113 婦幼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英、印、越、泰、東五國通譯服務)委辦及宣導(含專線設施設備維護費及線路租金)。	兒童局	10,717
內政部	辦理受虐或目睹暴力兒童相關之教育宣導及講習。	兒童局	1,000
內政部	辦理少女自立生活協助，社工人員定期訪視及電話諮商輔導，提供就學、就業及其他必要之相關協助。	兒童局	8,000
內政部	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加強嬰幼兒之照顧服務。	兒童局	170,000
內政部	推動兒少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對	兒童局	20,000

主管	工作內容	機關單位名稱	101 年度法定預算
	有需要之兒童及少年持續提供生心理及生涯規劃等協助。		
內政部	辦理性教育、愛滋病防治、網路安全等研習訓練及宣導，推動兒少性交易防制及犯罪行為人輔導、偏差行為防制、未婚懷孕處遇服務	兒童局	10,000

附件 9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研習營辦理一覽表

序號	課程訓練名稱	辦理單位
1	合作社幹部研習班—性別主流化課程	內政部社會司
2	「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	內政部戶政司
3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	
4	「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會」	
5	「戶政管理研習班」	
6	「戶政主管人員研習班」	
7	「戶政業務研習班」	
8	「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	
9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	
10	「家庭暴力防治核心課程」	
11	「家內性侵害個案處遇專題-南區」	
12	「家內性侵害個案處遇專題-北區」	
13	「性侵害防治核心課程」	
14	「性侵害防治專題」	
15	「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會」	
16	「101 年度男童及少年性侵害處遇模式專業訓練計畫」	
17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培訓工作坊」	
18	「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及「社工與法律專題訓練」	
19	「督導養成專題研討概論課程-南、北場」	內政部統計處
20	長榮大學張菊惠助理教授「性別分析專題」演講	
21	銘傳大學范國勇副教授「從法律問題談性別平等」	內政部兒童局
22	影片賞析「艾草」—探討同志、異國婚姻等問題。	
23	結合訴願業務，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法訴願案件統計分析（98 年至 100 年）讀書會	內政部訴願會
24	性侵害事件防治概念、處理流程及敏感度課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5	單親爸爸的無奈	
26	性侵害防治教育與家庭暴力事件防治概念處理流程與敏感度	
27	多元文化下的省思及覺察與家庭暴力事件防治概念處理流程與敏感度	
28	移民工作相關法令暨家庭暴力防治法	

序號	課程訓練名稱	辦理單位
29	如何與新移民或家屬會談	
30	多元文化家庭的性福/幸福	
31	家庭暴力防治實務	
32	新移民之性別與人權探討	
33	性侵害防治暨性別平等	
34	新移民之性別與人權探討	
35	新移民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認識與輔導	
36	國立屏東大學王麗靜副教授「兩性環境教育調適—性別與習俗為題」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及國家公園管理處
37	陳淑蘭講師，講授「性侵害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流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38	「組織學習活動主題：專題演講—性侵害事件防治概念、處理流程及敏感度」	
39	邀請商綉慧講師，講授「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實務探討」	
40	張世澤教授講授「人權法治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講習」	
41	戴雯淇律師講授「性侵害事件防治工作專題演講」	
42	洪啟芬醫師講授「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	
43	「性侵害事件防治工作專題演講」	
44	「警察人員教育訓練-方蘭生講師兩性專題演講」	內政部警政署
45	「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	
46	「性別平權與警察工作」	
47	「性別議題與執法性別主流化」課程	
48	「性別平權與警察工作」課程	
49	「警察常年訓練—職場兩性平等工作權等性別主流化」	
50	「性別主流化-性別議題與執法」	
51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黃長玲講授，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	
52	「警察與婦女人身安全保護	
53	性侵害案件處理與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課程	
54	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與技巧、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課程	
55	「解謎性騷擾」宣導影片	

序號	課程訓練名稱	辦理單位
56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孫瑞穗老師，演講題目為「性別政治該如何主流化-從政府組織改造及性別城市改革談起」	
57	弘光科技大學陳主任瑛治蒞臨成功嶺專題演講「兩性關係（含性病防治）」	內政部役政署
58	101年度體技師資講習(含射擊、柔道及綜合逮捕)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59	中高階隊職同仁在職培訓活動	
60	輔導人員座談會	
61	101年度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62	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63	性別議題與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	
64	性別相處輔導系列專題演講	
65	開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66	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67	性別議題與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	
68	政治大學創意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孫瑞穗講演「性別主流化」	內政部空勤總隊
69	「101年度強化面談工作講習會」及「101年度查緝非法外勞工作講習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70	性/別政治該如何主流化—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孫瑞穗老師講座	內政部消防署